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23

聯絡人：黃進財

電 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12029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12029FA0C_ATTCH12.TIF、
0012029FA0C_ATTCH13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以臺參字第10000120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

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/2001-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特殊教育小組鄭浩宇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6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

100/02/08
09:59:22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1001007577